

「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小組設置要點」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緣由：為激發學生積極投入參與宿舍事務之熱忱，凝聚互助合作之共識，使宿舍自治小組(以下簡稱自治小組)能發揮各系之特色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要點訂定緣由
<p>二、目標：落實住宿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其領導管理、溝通協調及服務學習的能力。</p>	期許宿舍自治小組達成之成果目標
<p>三、自治小組成員：</p> <p>(一)組織架構如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(所)代表： <p>由各系(所)系輔導老師(研究所由所長)將推薦表，於第2學期第14週前，推選出系(所)代表，並將系(所)代表名單交至住宿組，可再續任，任期為1年。</p> 2. 各年級代表： <p>利用每學期班級幹部推派時間，遴選1~2員、住宿組提供先前曾擔任過自治小組人員名單供系(所)代表參考選擇亦或由任一班級幹部兼任，任期以1學期為原則，可再續任。</p> 3. 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： <p>利用班級幹部推派時機，遴選各系男、女代表各一位，任期以1學期為原則，可再續任。</p> 4. 自治幹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會長及副會長：第2學期第14週時由各系(所)代表推選產生，任期為1年。 (2)總樓長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明德樓：大學部1年級宿舍自治小組推選男、女各1位擔任，任期為1年。 B. 據德樓及蘊德樓：由各系(所)代表推選產生，或由住宿組視表現，擇優留任，任期為1年。 <p>(二)工作範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迎新事宜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清潔新生寢室：為使新生在入住時，感受到住宿環境的乾淨與整潔，在新生入住前，由系(所)代表於系上招募志工，在每年八月底時打 	訂定自治小組成員之組織架構、工作範疇及工作職掌

掃、清潔新生寢室，完成迎住準備，發揚優良傳統。

(2)新生入住服務：延續優良傳統，由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推派2~4位同學籌組「新生服務隊」，於新生入住當天，提供溫馨的服務，協助新生（家長）報到入住時，搬運行李、報到、引導等服務，早日適應、熟悉宿舍環境。執行新生入住服務滿8小時之志工，且完成反思心得者，提報深耕學園服務學習8小時時數。

2. 夜間宿舍巡查：規劃第三週至第十六週，每週二、四夜間11:30~翌日01:30；總樓長編排巡查人員班表按表巡視，重點為反映公共區域設施故障情形、評核寧靜寢室情形、維持秩序安寧、提報違反宿舍規範行為等，即時反應、有效處理。執行夜間巡查滿8小時之志工，並完成反思心得者，提報深耕學園服務學習8小時時數。

3. 宿舍整潔比賽：由系(所)代表負責聯繫各班級代表，彙整導師可評核時間，協助導師評核工作人員，促進系上師生情感，精簡執行人力。

4. 耶誕節系列活動：

(1)報佳音：由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負責規畫人力包裝並發送各系耶誕節禮物。

(2)耶誕布置：由自治幹部，於耶誕節前布置宿舍大樓大廳，讓同學們感受過節的氣氛。

5. 寒(暑)假人員管制：由自治幹部招募志工協助舍監清查各棟住宿人員、未繳費入住及偷住之情形。

6. 床位分配協調：因住宿區域採各系集中安排，召集系(所)代表，討論新學年床位之分配原則，並由其負責聯繫、協調各年級的床位安排。

7. 期末宿舍退宿：為因應各棟樓學期結束當週及學期結束後一周，退宿作業龐大，由宿舍自治幹部負責招募大量志工，依檢查表內容參與檢查，協助舍監落實設備檢查及環境清空清潔。

8. 宿舍搬遷作業：總樓長負責規劃各樓暑期儲藏室空間、並公告相關配合事項；明德樓自治小組負責執行搬遷任務，包含通知各寢室行李打包、寢室清潔整理、明德樓行李搬運至貨車、蘊德樓儲藏室行李入庫等，期能滿足住宿生之需求。

9. 宿舍活動與講座：為促進住宿生情感交流，由系(所)代表與自治幹部結合節慶規劃活動，如校慶週、好漢坡登階競賽等，發展出各系特色的宿舍文化。

(三)工作職掌：

1. 系(所)代表

- (1) 規劃清潔新生寢室志工人員招募。
- (2) 負責整潔比賽各班級引導志工名冊及導師評核時間表彙整。
- (3)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，針對新學年床位分配各年級資料彙整。
- (4) 配合推派執行宿舍事務相關人員。
- (5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 各年級代表

- (1) 推選清潔新生寢室、新生服務隊志工人員。
- (2) 推派整潔比引導志工。
- (3) 協助推選夜間巡查人員，
- (4) 協助新學年床位分配。
- (5) 配合推派執行宿舍事務相關人員。
- (6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3. 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

- (1) 協助推選夜間安全巡查人員，並追蹤夜間安全巡查情形。
- (2) 協助系(所)代表推選整潔比賽引導志工。
- (3) 彙整住宿生意見，適時反映。
- (4) 協助推選系上聖誕節小禮品包裝人力。
- (5)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輔導，參加宿舍大樓自治小組會議。
- (6)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，針對新學年床位分配資料彙整。
- (7) 協助寒(暑)假各項志工工作人力招募。

- (8)協助推選宿舍搬遷團體退宿志工人力。
- (9)協助推選新生寢室打掃、服務隊人員。
- (10)臨時交辦事項。

4. 自治幹部

(1)會長

- A. 接受宿舍輔導人員（教官）之輔導，並定期召開宿舍自治小組會議。
- B. 代表住宿生出席校級相關會議。
- C. 適時反映住宿生意見並提出可行方案。
- D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(2)副會長

- A. 協助會長綜理會務。
- B.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整理文書資料，並擔任自治小組會議的紀錄。
- C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(3)總樓長

- A. 規劃及招募夜間安全巡查人員，並追蹤彙整夜間安全巡查情形。
- B. 接受宿舍輔導人員輔導，保持聯繫，並參加宿舍自治小組會議。
- C. 宿舍公布欄之管理，聖誕節布置規劃。
- D. 協助舍監有關公共設備（如：飲水機、消防、逃生、電梯、燈光設備等）故障查報及申請修繕事宜。
- E. 協助寒(暑)假寢室退宿驗收志工招募作業。
- F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考評及獎勵方式

(一)考評：依其學期工作表現自評表如附件 2，將學期間會議出席狀況、夜間巡查人力推派、宿舍事務相關活動參與及宿舍政策宣達等指標量化成數值；另依所擔任職務適用不同之獎勵評核建議表如附件 3，分為自評、系(所)代表、總樓長、導師、系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及住宿組輔導人員依比例給分，加總後所得數值，依分數作為獎勵依據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

訂定自治小組成員之考評及獎勵方式

1. 每學期期末行政獎勵：

(1)繳交期限：每學期第 14 週週三下午 17:00 繳交，逾時視同放棄權利。

(2)辦理獎勵建議時間：每學期第 16 週，自治小組成員建議獎勵如下：

A. 系(所)代表：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兩次不等獎勵。

B. 各年級代表：給予嘉獎乙次至嘉獎二次不等獎勵。

C. 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：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不等獎勵。

D. 自治幹部：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兩次不等獎勵。

2. 志工（含深耕學園公共事務、服務學習）時數：

(1)可列計深耕學園公共事務時數共計有 3 項，項目如下：

A. 清潔新生寢室。

B. 整潔比賽志工。

C. 期末宿舍搬遷作業。

(2)可列計深耕學園服務學習時數共計有 2 項，項目如下：

A. 新生服務隊。

B. 夜間巡查(含寧靜寢室)。

C. 均需繳交反思心得，始可列計服務學習時數，未繳交者一律改列為一般志工時數。

(3)上述公共事務及服務時數均滿者，可等比例轉為一般志工時數。

3. 寒（暑）假住宿費抵免：

(1)宿舍自治小組成員：依學期間表現所核定之行政獎勵標準，核予相對應之免費住宿週數。

(2)清潔新生寢室：依打掃間數、服務時間，比照社團執行公共服務所需，抵免暑假住宿費。

(3)新生服務隊：依服務時間，比照社團執行公共服務所需，抵免暑假住宿費。

(4)寒(暑)假退宿志工：依其工作時數，抵免寒(暑)住宿週數。

(5)所抵免寒(暑)假住宿均不可折讓給他人使用。	
五、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訂定方式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7A0005

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小組設置要點

訂定部門：學務處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12年02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訂定

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小組設置要點

112年02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緣由：為激發學生積極投入參與宿舍事務之熱忱，凝聚互助合作之共識，使宿舍自治小組(以下簡稱自治小組)能發揮各系之特色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目標：落實住宿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其領導管理、溝通協調及服務學習的能力。
- 三、自治小組成員：
 - (一)組織架構如下
 - 1.系(所)代表：

由各系(所)系輔導老師(研究所由所長)將推薦表，於第2學期第14週前，推選出系(所)代表，並將系(所)代表名單交至住宿組，可再續任，任期為1年。
 - 2.各年級代表：

利用每學期班級幹部推派時間，遴選1~2員、住宿組提供先前曾擔任過自治小組人員名單供系(所)代表參考選擇亦或由任一班級幹部兼任，任期以1學期為原則，可再續任。
 - 3.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：

利用班級幹部推派時機，遴選各系男、女代表各一位，任期以1學期為原則，可再續任。
 - 4.自治幹部：
 - (1)會長及副會長：第2學期第14週時由各系(所)代表推選產生，任期為1年。
 - (2)總樓長：
 - A.明德樓：大學部1年級宿舍自治小組推選男、女各1位擔任，任期為1年。
 - B.據德樓及蘊德樓：由各系(所)代表推選產生，或由住宿組視表現，擇優留任，任期為1年。
 - (二)工作範疇：
 - 1.迎新事宜：
 - (1)清潔新生寢室：為使新生在入住時，感受到住宿環境的乾淨與整潔，在新生入住前，由系(所)代表於系上招募志工，在每年八月底時打掃、清潔新生寢室，完成迎住準備，發揚優良傳統。
 - (2)新生入住服務：延續優良傳統，由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推派2~4位同學籌組「新生服務隊」，於新生入住當天，提供溫馨的服務，協助新

生（家長）報到入住時，搬運行李、報到、引導等服務，早日適應、熟悉宿舍環境。執行新生入住服務滿 8 小時之志工，且完成反思心得者，提報深耕學園服務學習 8 小時時數。

2. 夜間宿舍巡查：規劃第三週至第十六週，每週二、四夜間 11:30~翌日 01:30；總樓長編排巡查人員班表按表巡視，重點為反映公共區域設施故障情形、評核寧靜寢室情形、維持秩序安寧、提報違反宿舍規範行為等，即時反應、有效處理。執行夜間巡查滿 8 小時之志工，並完成反思心得者，提報深耕學園服務學習 8 小時時數。
3. 宿舍整潔比賽：由系(所)代表負責聯繫各班級代表，彙整導師可評核時間，協助導師評核工作人員，促進系上師生情感，精簡執行人力。
4. 耶誕節系列活動：
 - (1)報佳音：由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負責規畫人力包裝並發送各系耶誕節禮物。
 - (2)耶誕布置：由自治幹部，於耶誕節前布置宿舍大樓大廳，讓同學們感受過節的氣氛。
5. 寒(暑)假人員管制：由自治幹部招募志工協助舍監清查各棟住宿人員、未繳費入住及偷住之情形。
6. 床位分配協調：因住宿區域採各系集中安排，召集系(所)代表，討論新學年床位之分配原則，並由其負責聯繫、協調各年級的床位安排。
7. 期末宿舍退宿：為因應各棟樓學期結束當週及學期結束後一周，退宿作業龐大，由宿舍自治幹部負責招募大量志工，依檢查表內容參與檢查，協助舍監落實設備檢查及環境清空清潔。
8. 宿舍搬遷作業：總樓長負責規劃各樓暑期儲藏室空間、並公告相關配合事項；明德樓自治小組負責執行搬遷任務，包含通知各寢室行李打包、寢室清潔整理、明德樓行李搬運至貨車、蘊德樓儲藏室行李入庫等，期能滿足住宿生之需求。
9. 宿舍活動與講座：為促進住宿生情感交流，由系(所)代表與自治幹部結合節慶規劃活動，如校慶週、好漢坡登階競賽等，發展出各系特色的宿舍文化。

(三)工作職掌：

1. 系(所)代表

- (1)規劃清潔新生寢室志工人員招募。
- (2)負責整潔比賽各班級引導志工名冊及導師評核時間表彙整。
- (3)協助宿舍輔導人員，針對新學年床位分配各年級資料彙整。
- (4)配合推派執行宿舍事務相關人員。
- (5)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 各年級代表

- (1)推選清潔新生寢室、新生服務隊志工人員。
- (2)推派整潔比引導志工。
- (3)協助推選夜間巡查人員，
- (4)協助新學年床位分配。
- (5)配合推派執行宿舍事務相關人員。
- (6)臨時交辦事項。

3. 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

- (1)協助推選夜間安全巡查人員，並追蹤夜間安全巡查情形。
- (2)協助系(所)代表推選整潔比賽引導志工。
- (3)彙整住宿生意見，適時反映。
- (4)協助推選系上聖誕節小禮品包裝人力。
- (5)協助宿舍輔導人員輔導，參加宿舍大樓自治小組會議。
- (6)協助宿舍輔導人員，針對新學年床位分配資料彙整。
- (7)協助寒(暑)假各項志工工作人力招募。
- (8)協助推選宿舍搬遷團體退宿志工人力。
- (9)協助推選新生寢室打掃、服務隊人員。
- (10)臨時交辦事項。

4. 自治幹部

(1)會長

- A. 接受宿舍輔導人員(教官)之輔導，並定期召開宿舍自治小組會議。
- B. 代表住宿生出席校級相關會議。
- C. 適時反映住宿生意見並提出可行方案。
- D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(2)副會長

- A. 協助會長綜理會務。
- B.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整理文書資料，並擔任自治小組會議的紀錄。
- C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(3)總樓長

- A. 規劃及招募夜間安全巡查人員，並追蹤彙整夜間安全巡查情形。
- B. 接受宿舍輔導人員輔導，保持聯繫，並參加宿舍自治小組會議。
- C. 宿舍公布欄之管理，聖誕節布置規劃。
- D. 協助舍監有關公共設備(如：飲水機、消防、逃生、電梯、燈光設備等)故障查報及申請修繕事宜。
- E. 協助寒(暑)假寢室退宿驗收志工招募作業。

F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考評及獎勵方式

(一) 考評：依其學期工作表現自評表如附件 2，將學期期間會議出席狀況、夜間巡查人力推派、宿舍事務相關活動參與及宿舍政策宣達等指標量化成數值；另依所擔任職務適用不同之獎勵評核建議表如附件 3，分為自評、系(所)代表、總樓長、導師、系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及住宿組輔導人員依比例給分，加總後所得數值，依分數作為獎勵依據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

1. 每學期期末行政獎勵：

(1) 繳交期限：每學期第 14 週週三下午 17:00 繳交，逾時視同放棄權利。

(2) 辦理獎勵建議時間：每學期第 16 週，自治小組成員建議獎勵如下：

A. 系(所)代表：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兩次不等獎勵。

B. 各年級代表：給予嘉獎乙次至嘉獎二次不等獎勵。

C. 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：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不等獎勵。

D. 自治幹部：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兩次不等獎勵。

2. 志工(含深耕學園公共事務、服務學習)時數：

(1) 可列計深耕學園公共事務時數共計有 3 項，項目如下：

A. 清潔新生寢室。

B. 整潔比賽志工。

C. 期末宿舍搬遷作業。

(2) 可列計深耕學園服務學習時數共計有 2 項，項目如下：

A. 新生服務隊。

B. 夜間巡查(含寧靜寢室)。

C. 均需繳交反思心得，始可列計服務學習時數，未繳交者一律改列為一般志工時數。

(3) 上述公共事務及服務時數均滿者，可等比例轉為一般志工時數。

3. 寒(暑)假住宿費抵免：

(1) 宿舍自治小組成員：依學期間表現所核定之行政獎勵標準，核予相對應之免費住宿週數。

(2) 清潔新生寢室：依打掃間數、服務時間，比照社團執行公共服務所需，抵免暑假住宿費。

(3) 新生服務隊：依服務時間，比照社團執行公共服務所需，抵免暑假住宿費。

(4) 寒(暑)假退宿志工：依其工作時數，抵免寒(暑)住宿週數。

(5) 所抵免寒(暑)假住宿均不可折讓給他人使用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